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李組長淑媛、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陳辦事員秋庭、邱書記耀緯、吳約僱人員孟衿

伍、主席：陳委員國忠(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當選證書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並由本會洪代理主任委員於 1 月 23 日及 25 日分別親至至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游顥及馬文君服務處致送完成。

三、111 年五合一選舉南投縣第 5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林芳仔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選字第 2 號)，案經二審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選上字第 28 號判決林芳仔當選有效確定。

四、111 年五合一選舉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吳棋楠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二審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選上字第 43 號判決吳棋楠當選有效確定。

五、111 年五合一選舉南投縣第 3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黃春麟被同選舉區

未當選人林良政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控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當選無效之訴，案經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5 日選字第 13 號判決黃春麟當選有效，後原告林良政提起上訴卻未於法定期限內繳交第二審裁判費用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上訴(112 年度選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全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民事判決黃春麟當選有效確定。

六、南投縣南投市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市民代表石杏國，就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南投縣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選舉，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石員提起上訴，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石杏國當選有效判決確定。

七、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簡裴瑜，就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南投縣草屯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8 號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提起上訴，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簡裴瑜當選有效判決確定。

八、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未當選人張子孝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賄選罪，於 1 月 24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禁見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准。有關張員競選補貼金於該罪有罪判決確定前或因該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本會仍需依規發給(經核算為新台幣 351,780 元整)，倘後續有罪判決確定或當選無效確定後，再依規辦理收回事宜。

九、本縣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陳英得，於選舉期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刑事判決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本會業已函知陳員依規定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錄案追蹤後續追繳情形。

十、本縣埔里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陳諭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業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函知陳員依規定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錄案追蹤後續追繳情形。

十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00340 號函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基於現場秩序維護及安全考量，得限制陪同候選人登記之人數，惟不得限制孩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以建立友善登記參選環境，並於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時，加強性平觀念之宣導。

第一組李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南投縣議員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李洲忠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案經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李洲忠當選有效，後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34 號判決李洲忠當選有效確定。另同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林友友亦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案經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林友友當選有效，後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38 號判決林友友當選有效確定。

此二案本會尚未收到法院判決書，在此先予補充報告。

第四組張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以 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9031 號函本會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視檢舉人提供之截錄限時動態影片內容尚無違選罷法；另經以公務信箱請檢舉人提供詳盡資訊參辦，檢舉人未能提供，爰無以查證該影片是否有前後他關連性，亦無從得知該社群軟體為何。

捌、提案討論：無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2 時 10 分